#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一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传： 电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传真： 传真： 帐号： 帐号： 电挂： 电挂：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和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货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要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出租人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地址： 电挂：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 表 (1)租赁物件(制造厂) (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号购买合同) (2)卖方 .(3)交付地点 港(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号购买合同所规定之目的港)(4)租赁物件..设置场所..(5)租赁期间个月(以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6)预计交付期及租赁物件收据交付期 预计交付期: 年 月于 港口装船(详见上述购买合同)租赁物件收据交付期:于租凭物件提单签收当日 (7)概算成本 外汇( ): 人民币:(8)

保证金..(9)租金及其支付方法租金:

支付方法:

支付地点: (10)续租方法 ..(11)所定损失金第一次租金支付前 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 第五次租金支付后 第六次租金支付后 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第八次租金支付后 第九次租金支付后 第十次租金支付后 第十一次租金支付后 ....(12)续租所定损失金额.(13)迟延利息以中国银行的 贷款和人民币贷款的贷款利率×120%计算(14)附带条款 ....

实际租金表一九九 年 月 日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之租赁合同书(no.)第三条的规定，现对租赁合同附表第(8)、(9)、(10)、(11)、(12)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准，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

××公司业务部(盖章)

总经理室业务部经理业务员

附表第(8)项保证金调整

概算成本时的保证金 按实际成本调整的保证金

附表第(9)项租金调整概算租金(共次) 实际租金(共 次) 第一次到第 次各为:最后一次为: 第一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第五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二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六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三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七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第四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第八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附表第(9)项租金调整概算续租租金(共次) 实际续租租金(共次)每次： 每次：

附表第(11)项所定损失金调整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二次租金支付前第三次租金支付前概算:概算:概算:概算:实际:实际:实际:实际: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概算:概算:概算:概算:实际:实际:实际:实际:

附表第(12)项续租所定损失金调整概算：实际：

附注：(1)租赁合同签订日：199 年月日

(2)起租日：199年月日

(3)租赁期间：个月(199年月日至年月日)

(4)租金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付)，在支付日前电汇到××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分行，现汇帐\_\_\_\_\_\_\_\_\_号。

(5)租赁物件概算成本为：\_\_\_\_\_\_\_\_\_\_\_\_\_\_，实际成本为：\_\_\_\_\_\_\_\_\_\_\_\_\_。

(6)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_\_\_\_\_\_\_\_\_\_\_\_\_，已预付\_\_\_\_\_\_\_\_\_\_\_\_\_。余额/欠额为：\_\_\_\_\_\_\_\_\_\_\_。

抄送：

担保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2)： \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码：

租赁期间起算日：年月日

租赁物件收据根据一九 年月日你公司与本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承租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租赁物件(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制造厂) .卖方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租赁期间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部门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担保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_\_\_\_年\_\_月\_\_日你公司与本\_\_\_\_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

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租赁物件(制造厂) │ │

│ │ (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

├───────────────┼──────────────────┤

│ 卖方 │ │

├───────────────┼──────────────────┤

│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

│租赁期间 │ │

│ │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 │

│ │ 起算日) │

└───────────────┴──────────────────┘

┌──────────────────────────────────┐

│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

├──────┬────────┬─────────┬────────┤

│ 部门 │ 负责人 │ 复核人 │ 经办人 │

├──────┼────────┼─────────┼────────┤

│ │ │ │ │

└──────┴────────┴─────────┴────────┘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三**

出租方(甲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承租方(乙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 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 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 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 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 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 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 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 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 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 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 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 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 \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 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帐户。

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_;欧元帐号：\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 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 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 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 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 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 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 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 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 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 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 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 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 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 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 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 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 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 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 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 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 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 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 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_\_\_(章)

经理：\_\_\_\_\_\_\_\_业务员：\_\_\_\_\_\_\_\_

乙方：\_\_\_\_\_\_\_\_(章)

代表：\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四**

合同号码：\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出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传真：\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传真：\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担，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的标的

乙方拟租赁\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名称)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章 租期和租金

3-1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_\_\_，计人民币\_\_\_\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章 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 )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 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章 租赁物件的保险

5-1 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 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章 经济担保

6-1 甲方同意\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章 租赁保证金

7-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章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章 合同文本及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9-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六**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的标的

根据\_\_\_\_\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_\_\_\_\_\_\_\_\_\_(下称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章租期和租金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计人民币\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章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章租赁物件的保险

(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章经济担保

(6-1)甲方同意\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章租赁保证金

(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

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章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8-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章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第十章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公章)(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签字)

年月日年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林荣芳，女，1971年10月3日生，汉族，住贵阳市南明区新村路10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520xx22

张安东，男，1966年3月25日生，汉族，住贵阳市云岩区沙河街129号3单元6号，身份证号码：520xx32

张 越，男，1994年4月2日生，汉族，住贵阳市南明区新村路10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520xx2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张元强，男，1981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贵州省桐梓县天坪乡沿岩村瓦房组60号，身份证号码：5221229

张其银，男，1983年7月6日生，汉族，住贵州省桐梓县天坪乡沿岩村瓦房组57号，身份证号码：5221225

甲乙双方在上一个合同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房屋融资租赁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因融资租赁需要，将位于贵阳市后巢乡朝阳村火石坡二组房屋(见附图)租赁给乙方，租赁(或使用)期限为70年。房屋面积约为258平方米(如以后过道封窗，面积为280平方米)该房屋位于第三层整层，含炮楼和厕所(本栋共三层，其他二层不属于本合同标的房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租赁期间不含处分权，处分权在房屋灭失或拆迁安置补偿(即：

因房屋产生的其他权益乙方享受(由甲方转移给乙方)时生效，系权利的转移。

二、该房屋属于甲方自建房，无产权证。但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如果以后有其他任何人，对该房屋主张上述权利，由甲方出面处理，房屋如果被依法确认为他人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履行。

三、房屋租赁总价款为人民币464400.00元(1800元/平方米×258平方米)，金额大写为：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乙方分叁次付款，20xx年6月14日签订合同后48小时内，乙方将首期租房款贰拾万元整，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分别为建行帐号：62270070102340055680户名：林荣芳(金额￥144640.00元)、工商帐号：622202 24020xx255582户名：张安东(金额￥35360.00元)、工商帐号：621281 24020xx277880户名：张越(金额￥20xx0.00元)，合同生效，甲方出具收款收据;第二期付陆万元，付款帐号：工商帐号：62220xx4020xx255582户名：张安东，于20xx年12月31号前支付;第三期付所剩余款，于20xx年3月31号前付清，付款方式同第二期。乙方支付款项时，甲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交房期限：甲方必须在乙方支付二期剩余房租后的下月移交全部房屋，否则全部终止执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甲方以后反悔，需要解除本合同，那么甲方必须返还乙方所付全部租赁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七、乙方不得反悔，如果乙方反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20%的违约金。

八、该房屋如遇征拨、拆迁，导致房屋灭失，那么，甲方必须在

国家政策法规条款内，最大限度的取得房屋赔偿的权利及赔偿款，并由乙方享受房屋赔偿权利及赔偿款(甲方无条件转移给乙方)，赔偿权利及赔偿款包括同地段、面积商品房购房款(安置费)、搬家费、过渡费等。

如乙方未能获得其中商品房购买款赔偿，居住权丧失，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或双倍返还乙方所付租金，乙方任选其一。

九、租赁期间，乙方在房屋上修建的水池、门窗等物，所有权归乙方。

十、该房屋现状，楼顶仍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室内天花板漏水，甲方必须免费在20xx年12月31日内为乙方清理、修好，否则，乙方拒绝支付第三批款项。

十一、房屋在租赁期内出现损坏，如为甲方建造原因，或为房屋

一、二层使用引起，甲方必须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使用的，必须进行赔偿。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保管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无手书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xx年 月 日 日期：20xx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八**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资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总则

甲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安排好清洁、干净、无犯罪性质的资金为乙方的项目融资。

乙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有能力从银行开出存款单，作为乙方项目开发的融资条件，并同意以相应项目担保，采取项目托管的方式融资。

二、融资及其相关条件

1.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

2.融资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融资条件：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单或信用证或保函。

4.开证银行：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或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际知名银行。

5.借款年限：3--20xx年期

6.一次性贴息6-8%(各种费用：美国银行操作费、美国投资公司佣金、中方中介费等)。

7.融资年利率：2.95%(暂定)。最终确定的利率以甲方打入第一笔款时美联储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为准，而且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变。

8.首批过款：\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9.后续过款：按双方商定的过款计划执行

10.查询方式：swift

11.操作方式：银行对银行

12.为了监控资金更好地运作，甲方派出两名人员进入项目公司领导层，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宏观)。

13.如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按中国有关法律进行核定乙方相关资产，以其相关资产划给甲方。

三、操作程序

1.双方完成一切融资条件条款谈判前期工作后，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对本合同进行签约确认。

2.经传真签约确定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提供接款银行坐标及公司有效的法律文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关于融资的决议书、全权委托书等。

3.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从银行开出正本银行存款单，并将银行存款单原件扫描件e-mail给甲方。

4.甲方银行收到乙方银行开出的正本银行存款单扫描件e-mail后，通过swift进行查询，经查询无误后在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向接款银行发出付款通知。

5.甲方付款通知发出后在21个银行工作日内将首批款打到乙方指定的接款银行。

6.在第一笔款到位后，余款在3-5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在每年12月15号之前，凭乙方开户的相关银行向甲方开出的利息单取息，同时银行开出第二年的利息单交由甲方。

8.乙方开出的银行存款单在一年零一个月后自行解冻。

四、法律依据

巴黎国际商会icc500(1993年)最后修订版条款。

五、共同遵守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约，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撤消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icc500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执行icc500条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灾、动乱、战争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按合同条款操作而导致交易终止或违反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

4.乙方保证开出的存款单和有关资料文件为合法真实，如经甲方银行查证发现虚假不实，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拨款，则视为违约。

七、解决纠纷终止

双方发生违约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机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八、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中文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合同副本，合同副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九**

出租方(甲方)：

工商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乙方)：

工商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1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各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并已取得有关签订本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设备价款购进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2.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件和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己的决定和选定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会同乙方与供应商或委托乙方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签订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执行购买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承担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要求付款日期七天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以使甲方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2.3乙方确认甲方或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购买合同的标的物即乙方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件，乙方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盖章。

2.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件或许可证明。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件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3.2租赁物件在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件的外观、性能、品质等，或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标注所有权标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3乙方股东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及乙方法人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4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费[认购费(见附表所述)应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严格按附表或第4.3条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2租赁物件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符时，甲方在确定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后，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3前款所述变更不属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日期、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4除甲方支付货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可能发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但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4.5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不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4.6手续费按附表计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4.7其他费用的支付：

a.若租赁物件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或产品税，如有前述税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30天将估算税款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估算税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缴税后，甲方按实际税款额同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b.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财产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c.国内转运费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五条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

5.1租赁期限为合同附表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

5.2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次支付货款之日，即资金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

5.3租金付款日以租金到达出租人账户日为准。

第六条违约金

6.1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附表或《租金调整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6.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收货

7.1租赁物件由供应商按附表规定的预计交货日期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或其代理人)收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7.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由乙方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在收货后10天内将租赁物件的收货单交给甲方。

7.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甲方所有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收货后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供货商延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向供应商行使索赔权。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和受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7.4若乙方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不能达到乙方设想的效果及效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改装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5除购买合同中支付租赁物件货款条款外所发生的其他争议以及索赔、仲裁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7.6乙方若违反前述任何条款，或出现前述任何情况，乙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

甲方（买受人、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融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的购买

1.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凭借自己的技能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

1.2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技术条款由乙丙双方商定；

1.3价款及支付方式、交货、验收等条款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

1.4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并凭借乙方的技能，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向丙方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1.5设备的进口由丙方负责委托外贸公司办理各种进口报关手续和商检手续，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二条租赁物名称、数量、质量、配置及赠品

2.1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4设备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具体配置详见清单。

2.6丙方赠送甲方产品：①\_\_\_\_\_\_\_\_\_\_\_；②\_\_\_\_\_\_\_\_\_\_\_；③\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物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整个设备配置总价格为\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

3.2首付定金\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由乙方支付给丙方，该义务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履行；

3.3安装调试经乙方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设备验收收据，向丙方支付\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

3.4从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机器运行\_\_\_\_\_\_\_\_\_\_\_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将剩余款项\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及验收

4.1设备运抵前，乙方必须按照丙方的要求将机房布置完毕以备货到后及时安装。

4.2交货地点（即合同履行地点）：\_\_\_\_\_\_\_\_\_\_\_。

4.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丙方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4.4设备运抵后，由丙方工程师和\_\_\_\_\_\_\_\_\_商检部门及乙方人员共同开箱，并由商检局出具设备进口渠道合法及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

4.5丙方免费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至设备开机正常验收，从安装合格之日起对整机免费保修\_\_\_\_\_\_\_\_年，并终身负责维修，\_\_\_小时内如不能到达现场维修，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6设备运抵后，由丙方工程师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至乙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

4.7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4.8如果在\_\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5.1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丙方责任造成租赁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丙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丙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5.2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丙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依据甲丙双方之间买卖关系所享有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索赔费用及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5.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六条租期计算和租金支付

6.1租期从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当日开始计算；

6.2租期为\_\_\_\_\_\_\_\_\_\_，合同终止日为甲方向丙方支付款项之日起\_\_\_\_\_\_\_\_\_\_后的对日。（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包括在内）

6.3本合同租金总额包括甲方向丙支付的两期款项及按照农村信用社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6.4本合同租金总额为\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

6.5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即\_\_\_\_\_\_\_\_\_\_\_\_\_。

6.6每月租金，乙方应于当月\_\_\_\_日前支付。

6.7租赁期内，国家调整利率时，甲方按照调整后的利率重新调整租金，乙方承认此种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租金标准支付。

6.8乙方因特殊情况暂时无力缴纳租金时，必须在租金缴纳期届满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情况；

6.9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每日按照延付金额的\_\_\_\_\_\_\_\_\_\_\_的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对乙方的限制

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第八条对租赁物的权利和义务

8.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8.2租期内租赁物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8.3租期内，租赁物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8.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和租赁物使用情况。

8.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抵偿债务。

第九条租赁期满或租金提前付清租赁物的处理

9.1租赁期满，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后，甲方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9.2租赁期内，乙方提前付清全部租金的，甲方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租赁物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0.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

10.2为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10.3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4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迁离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10.5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租赁物损坏和毁灭

11.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11.2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11.3当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照全部未支付租金金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1.4乙方按照11.3条款将全部未支付租金金额支付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十二条违反供货合同时的处理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按\_\_\_\_\_\_\_\_\_\_\_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2.2丙方逾期交货的，按\_\_\_\_\_\_\_\_\_\_\_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2.3因设备标准与标书承诺不符的，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违约金；

12.4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本条12.1款和12.2款甲方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本条12.3款和12.4款甲方的权利，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由甲方转让给乙方主张和行使。

第十三条违反租赁合同时的处理

13.1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3.2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乙方与丙方之间合同的处理

15.1为购买和使用租赁物，乙方与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15.2本合同的签订，已全面实现乙丙双方的合同目的；

15.3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与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终止履行。

第十六条货币种类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及租金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第十七条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涉及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涉及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主体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发生变更或者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况，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下列附件及经甲乙丙所涉各方同意增加的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乙丙三方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设备配置清单；

3.设备商检证明；

4.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5.租金计算说明。

第二十一条纠纷处理方式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由甲乙丙所涉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形式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2、甲方将龙坪镇解放西路49号三楼三室两厅，面积123米2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租金为14000元/年。连租三年，每年一次性付清租金。

3、租赁时间从20xx年5月25日止20xx年5月25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居住使用。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搬出。若乙方要求续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水、电费(依据表上数据)、网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屋的使用安全，如需维修，维修费有甲方负责。乙方因使用过程中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7、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房屋，应在1个月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的房屋无安全保障或直接影响居住的。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经常故意刁难乙方，造成乙方居住不安宁的。

9、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利用出租房存放危险物品和化学药品或在出租屋内进行赌博、嫖娼等违法活动的;

(2)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房屋或改变用途的;;

(3)故意损坏房屋及设施的;不按时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的。

10、因自然灾害、拆迁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实施或造成双方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原合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不计算，把多的租金退给乙方。

11、乙方交还房屋应保证各种设施及房屋完好无损，否则根据情况进行赔偿。

1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立条款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若双方因某项事宜产生歧义，经协商、调解解决不了的，双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 5月25日 20xx年 5月25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_\_\_所约定，并以\_\_\_\_\_\_\_\_为起租日。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_\_\_\_\_\_\_计算的。

3、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前述第1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_\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_\_\_\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分送\_\_\_\_\_\_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人(盖章)\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 街道路中段xx大厦501的房屋，面积约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现甲乙双方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租期限为 年，时间二○一五年 月 日起至二○一 年 月 日止。

二、租赁金额为每月 元，则每年租金 元。本租金为甲方不含税费实收款，租赁税费及房产使用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起租之日一个月内应将第一年租金付请，今后逐年付款(时间定于每年 月 日)。

四、鉴于乙方为初创企业，需要资金支持，甲方同意将房屋租金融资。如果每年的还租期限届至时乙方不能支付租金的，就得付还甲方房屋租金本金的10%的款项作为甲方融资收益，当年房屋租金免息宽限一年。依次类推。

五、承租期间，如确因使用需要改建及装修，以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确保建筑物安全的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或请专家安全评估认可)，方可实施。若因改建损伤建筑物主体结构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所有建筑物的保养、维修及景观、物业的养护管理概由乙方负责。承租期满，乙方在承租期间所改建、装修及构筑物等不可移动产物，若甲方需要的应予保留，可折价补偿。

六、承租期间使用的水、电、通信及其它需要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应当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及实际需要，保好防火、防盗及人财物的各项安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八、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争取建立长远合作关系的精神，一致同意，如本合同期满，甲方如未考虑自主开发建设;乙方有续租或有新的合作愿望，甲方应作优先考虑，具体事项届时再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期满，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时自行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议，并同具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承租方(乙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_;欧元帐号：\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_\_\_(章)

经理：\_\_\_\_\_\_\_\_业务员：\_\_\_\_\_\_\_\_

乙方：\_\_\_\_\_\_\_\_(章)

代表：\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协议附表第1、 5项，该附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 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 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 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的30天内将本协议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 \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 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账户。

美元帐号：\_\_\_\_\_\_\_\_\_;日元帐号：\_\_\_\_\_\_\_\_\_\_;欧元帐号：\_\_\_\_\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 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 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 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fob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协议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协议时的处理

1。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协议，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协议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协议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协议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协议的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1。租赁协议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_\_\_\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协议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员：\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租赁协议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以租给乙方使用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为甲方购买提供货运汽车,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第二条租期共计\_\_\_\_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车辆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第三条甲方应当合同生效日起当日内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运输费用.第四条车辆租金为月租金元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月初10日支付.运输费用按市场价格结算,运费结算时间为每月30日,支付时间为下月月初10日前.第五条对租赁车辆的权利和义务(1)在租赁期内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汽车只有使用权。

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车辆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2)租期内租赁车辆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车辆，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车辆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3)为了保证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

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和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4)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车辆的处理：a、续租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车辆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第六条违约和争议的处理(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车辆使用的规定。

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车辆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章合同文本及生效(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七**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和充分的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座落等状况：

1.房屋座落：芗城区胜利西路91号;第\_\_\_\_\_\_(1-12号店面);

2.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隔层及卫生间面积\_\_\_\_\_\_\_\_\_;

二、租赁用途：本租赁标的可用于除餐饮外的其它合法用途。

三、租赁期限：5年;交付出租房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租赁数额、付款办法、交纳日期、承租保证金：

1.年租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

2.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

3.交纳日期：合同签订当日缴纳第一年度租金及承租保证金，以后每年需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年度租金;

4.本店面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店面承租保证金壹万元整，退租时交清所有租金及相关费用且经验收店面各项设备不受损坏情况下可如数退回。

五、房屋及设备维修和保管：

1.在交付使用前甲方负责房屋的检查、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的保管、维修及承担其费用;

3.乙方确实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拆、减、增必须事先经过甲方的同意，否则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六、租赁期间店面及周围环境、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税费、水电、通信、物业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他人交换使用的;

2.乙方任意变更房屋用途或不合理使用的;

3.乙方私自改变房屋结构拆、减、增加的;

4.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由于使用保管不当等过错，造成房屋(包括公共设备)或设备损坏、丢失、应负责修理、更换、恢复原状或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交付租金，每天按租金拖欠的部分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租赁期间因国家战备，政府行为需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将工程及设施交还甲方，甲方对乙方不做任何损失赔偿，但乙方预交租金部份可先予退还。

十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议定，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八**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电传：

电话：开户银行：

传真：帐号：

电挂：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电传：

电话：开户银行：

传真：帐号：

电挂：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

《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

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第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话：

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电挂：

开户银行：帐号：

附表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十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租进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具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长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

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_\_\_\_\_\_\_年。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六条租赁及费用

1.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行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

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甲方同意乙方每\_\_\_\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每\_\_\_\_\_\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_\_\_\_\_\_\_\_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甲方指定的账户。

3.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_\_\_\_\_\_\_\_，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_\_\_\_\_\_\_年期固定利息\_\_\_\_\_\_\_%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

期利率为基础另加\_\_\_\_\_\_\_\_%利差计算。

4.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_\_\_\_\_\_\_\_%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给甲方指定的帐户。

5.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

银行费用：

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

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

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

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

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

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保险

1.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息，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_\_\_\_\_\_\_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_\_\_\_\_\_\_\_。

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0.3%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关税

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迟延利息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1.5%计收。

第十一条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十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

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得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对上述仲裁，当事人都应服从执行。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附件

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租赁委托书

2.租赁合同附表

3.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一)概述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二)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三)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五)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六)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七)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给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二十**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租赁物的购买、交付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与承租人签订《租赁物转让协议(售后回租)》(附件一，下同),向承租人购买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清单》(附件三，下同)中列明的租赁物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及其主管机构对售后回租业务的批准文件、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的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买卖合同、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等)。

3.出租人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收款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租赁物的所

有权即转移至出租人，但租赁物不转移占有，出租人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继续占有和使用。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收款人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后,承租人应及时向出租人出具《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承租人未出具的，不影响出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4.除租赁物转让价款由出租人支付外，转让及使用租赁物应交纳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购置附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及注册登记费等)均由承租人承担和支付。

第二条 首期租金、租赁费用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首期租金，首期租金由出租人在应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2.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附件二，下同)中约定的金额向出租人支付如下款项(统称“租赁费用”)：租赁手续费、抵押公证费、租赁保证金、保险费、保险保证金。

3.承租人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冲抵该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剩余则退还给承租人。

4.若承租人在起租日前，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提出撤销本合同或在租赁期限内因承租人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承租人将上述租赁费用支付给出租人认可的第三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则出租人视同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了该款项。

第三条 起租日、租赁期限、期数、租金支付日、租金支付方式及提前履行

1.本合同的租赁起租日、租赁期限、期数、租金支付方式等详见《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相关约定。

2.每期租金的金额及租金支付日详见《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及《租金支付表》(附件四，下同)中的相关约定。

3.若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要求提前履行完毕，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并支付完租赁本金余额、以租赁本金余额为基数根据租赁年利率计算所得的为期一个月的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履行完前述义务后双方可提前终结本合同。

第四条 租赁本金、租金及其计算方法

1.本合同中租赁本金=租赁物总价-首期租金。(具体金额详见《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相关约定)

2.本合同租赁年利率=起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利率上浮百分比)，利率上浮百分比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约定为准。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对租赁年利率按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分段计算租金。租赁年利率的调整时间选择适用以下任一方式，具体适用方式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选定的方式为准：

(1)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第一个租金支付日的次日起调整;

(2)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次年的一月一日起调整;

(3)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次日起调整。

3.租金根据租赁年利率、租赁本金、租赁期限等条件，按照下述任一方法计算，具体方法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约定为准：

(1)等额年金法：

每期租金=租赁本金×期租息率1期租息率租赁期数

1期租息率租赁期数 -1

(2)等额本金法：

n1 每期租金=租赁本金+期租息率×租赁本金×1租赁期数租赁期数

注：①期租息率=租赁年利率/年租赁期数;

②年租赁期数=租赁期数/租赁年限;

③n为期数(如，第1期，n=1;第2期，n=2)。

4.出租人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约定的起租日为基础，按照上述租金计算方法，制作《租金支付表》，列明每期租金金额及租金支付日，在起租后及时通知承租人。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出租人按照本条第2款、第3款的约定，相应调整租赁年利率制作新的《租金支付表》通知承租人即可，无需征得承租人同意，如计算公式、数据、日期等确有错误，承租人需及时通知出租人予以更改。

5.承租人应按本合同及《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同时承租人应自行负担支付租金时所发生的费用。

6.承租人应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或者当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将租金足额支付到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否则视为逾期支付。

第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出租人可以在租赁物上附设标明出租人所有权的标志。

2.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的整体或部分予以转让、赠与、转租、抵押、质押、出资、放弃占有或采取其他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

3.租赁物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上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

4.如承租人已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添加物、更换物或更新物为租赁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承租人无权就添加物、更换物或更新物主张任何权利。

5.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将一切有损于出租人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况立即(24 小时内)向出租人通报。

6.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包括检查租赁物的存放位置、运转情况及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维护情况和保养记录等，承租人应提供一切方便。

第六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保管、维修和维护

1.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运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或罚款由承租人负担。

2.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毁损或发生事故等，相应的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仍应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并应将租赁物恢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3.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被盗、灭失或严重毁损至无法修复时，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租赁本金余额、留购价款等应付款项, 出租人收到上述款项后，将租赁物(以其现状)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4.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由承租人负责并直接承担相应费用。承租人应按照说明书的规定合理使用和操作租赁物，并就任何损坏或不当操作及时通知出租人和维修服务商;在租赁物出现故障时，只允许经制造商或原出卖人授权的维修服务商维修租赁物，承租人应为维修服务商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和维护。有关租赁物维护、保养或维修所产生的争议，由承租人自行与租赁物原出卖人、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不论此类争议是否处于协商或诉讼中，也不论其协商或诉讼的结果如何，承租人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5.因维护、保养或维修等而安装或更换于租赁物上的部件为租赁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属于出租人所有。

6.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运营中致使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第三者向出租人索赔，导致出租人赔偿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处理该纠纷的诉讼费、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和支出等)，则该赔偿和损失均由承租人赔偿给出租人。

第七条 租赁物瑕疵及索赔权

1.鉴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系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瑕疵均不承担责任。

2.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瑕疵、维修或更换、保养等为由拒付、迟延或不足额支付租金。

3.若租赁物原出卖人迟延交付租赁物、迟延安装调试租赁物，或提供的租赁物与《产品买卖合同》(注：承租人与原出卖人签订)所约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仍由承租人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原出卖人提出索赔。索赔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出租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无论索赔是否正在进行中，也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承租人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 租赁物的登记

1.为方便承租人管理及运营租赁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注册登记在承租

人名下，注册登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由承租人承担。

2.承租人应在起租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等权属证明交还出租人保存。承租人如需临时借用上述权属证明，则需与出租人办理权属证明借用手续。

3.双方在此确认，即使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以前租赁物所有权亦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不得以此登记来对抗出租人的所有权及收取租金的权利;承租人不得利用该登记所带来的便利向第三人转让、赠与、转租、抵押、质押、出资，或采取其他损害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全额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保险

1.承租人必须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为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租赁期限，并延续至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止。保险费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可以选择自行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也可以将保险费先行支付给出租人，委托出租人代为购买保险。

2.承租人选择自行为租赁物购买保险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自购保险承诺书》，并于租赁物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指定的险种。承租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设指定险种之外的其他险种。

3.承租人委托出租人代购保险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代购保险确认书》，并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保险费，且在租赁物交付后及时向出租人提供购买保险所必须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出租人在收齐保险费及办理保险所必须的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为投保指定的险种，同时承租人负有提示保险是否办理、跟进保险办理进展的义务。

4.由出租人代购保险时，由于保险费率的调整、承租人怠于支付保险费或者未提供相应资料等非出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能及时代为投保或者续保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5.出租人对于险种的选择以及由于险种选择不当所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租人认为指定险种不足以覆盖全部风险的，承租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设指定险种之外的其他险种。

6.若将原拟定的由出租人代购保险更改为承租人自购保险，由此产生的退保等相关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并由承租人签署《自购保险承诺书》。若将原拟定的由承租人自购保险更改为出租人代购保险，承租人应签署《代购保险确认书》并支付保险费。由于变更保险购买方式导致保险未及时办理所产生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7.对于上牌类租赁物，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临时移动证，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承租人不得上道路行驶租赁物，否则出险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8.在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和承保的保险公司，并向出租人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出租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承租人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9.若租赁物发生尚可修复的一般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可由第一受益人授权承租人领取，用于将租赁物修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10.若租赁物发生无法修复的重大保险事故或全损事故，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用以冲抵承租人的应付款项，如有剩余则返回给承租人。

11.发生与保险有关的下列情形的，一切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租赁物发生已投保范围内的事故，保险公司因为各种原因不予理赔的;

(2)租赁物发生已投保险种承保范围外的事故的;

(3)在租赁物交付后至保单生效前发生事故的;

(4)租赁物在保单到期后至续保前发生事故的。

12.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承租人自行承担责任，造成出租人及其他方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保险保证金作为承租人及时投保和续保的保证，保险保证金不计利息。承租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投保或续保的，保险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人按上述约定投保和续保的，则保险保证金冲抵租金。由出租人代购保险的，如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保险费多于实际投保保险费的，则剩余保险费可冲抵租金。

第十条 免责

1.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承租人在经营中发生的商业损失、利润损失，以及租赁物在供货、更换、维护、保养、维修服务或保险理赔过程中导致的经营损失，出租人概不承担责任。

2.若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所有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受到损失，承租人应全额赔偿给出租人。

3.出租人不受制造商或原出卖人向承租人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担保的约束，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在此确认：承租人并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选择租赁物，出租人也未干预承租人选择租赁物;出租人未曾对租赁物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符合规格、运行及状况、租赁物对特殊目的的适用性、适当性、有关专利侵权或类似事项进行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

5.若承租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减免税待遇，则承租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并办理享有减免税的相关手续。为避免疑问，双方在此确认，由于减免税是以承租人身份和其提交有关文件为条件，因此出租人对于承租人能否取得减免税待遇不承担责任。

6.无论承租人选择自行购买保险还是由出租人代为购买保险，租赁物在投保前发生毁损、灭失、被盗、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或在投保后发生投保险种理赔范围以外的其他事故，或保险公司因各种原因不予理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对此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陈述和承诺

1. 出租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出租人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出租人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经公司正式授权;

(2)鉴于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系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状况，包括适用性、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能为承租人盈利等，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

2. 承租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如签订本合同、使本合同生效或履行本合同需要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进行相关登记的，承租人承诺办妥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

(2)承租人保证对转让给出租人的租赁物享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被强制执行、被保全、被监管、投资入股等权属瑕疵或障碍，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也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3)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依出租人要求，向出租人报送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且报送的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承租人的财务状况;

(4)承租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5)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公司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

(6)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权责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出租人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并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落实提前还款责任;

(7)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承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承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承租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其向出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

3.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承租人应及时告知出租人并提供经出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1)经营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

(3)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卷入或即将卷入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抵(质)押物灭失、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的;

(5)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被申请)破产、破产、分立、合并等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

4.在租赁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提供等值的经出租人认可的租赁物。

5.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出租人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承租人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和补救措施

1.双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承租人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则承租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约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承租人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3.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1)月付累计两期或季付一期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租金，经催告仍不及时支付的;

(2)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的;

(3)提供虚假的租赁申请材料的;

(4)非法转移财产或抽逃注册资金的;

(5)未通过当年工商年检，或因违法经营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承租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情形，且出租人送达有关通知后10日内承租人未能对此等情形提供出租人认可的担保的;

(7)承租人向出租人借用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等)，经催告7日内仍未归还的;

(8)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八条的约定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

(9)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租赁物保险的;

(10)承租人不配合出租人办理车辆类租赁物抵押登记手续的;

(11)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4.承租人发生本条第3款所列举的严重违约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1)出租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租赁物的使用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制造商或原出卖人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

(2)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未付租金及其逾期利息、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等应付款项。

(3)出租人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支付解除合同之日到期未付租金及其逾期利息，并向出租人返还租赁物。承租人未于合同解除之日向出租人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占有期间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该期间自解除合同之日起至租赁物实际返还出租人之日止，损失赔偿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付)。

5.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机费、诉讼费、公证费、出租人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出租人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6.若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人未支付完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虽未达到本条第3款第一项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但在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承租人仍未支付的，则出租人有权收回并处分租赁物，收回和处分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三条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

承租人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相关义务后，则有权以人民币100元留购租赁物。在收到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及时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并移交租赁物相关权属证明(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等)。租赁物过户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矿难、火灾、洪水、游行示威、暴乱、政府限制等。

2.在租赁期限内，对任何因不可抗力事件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责任，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

第十五条 出租人权利转让

在不影响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出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进行保理、转让、融资、联营(合)租赁、质押等事项。

第十六条 租赁担保

1.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第三人以其合法财产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担保。

2.若承租人或担保人的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出租人收取租金权利的其他事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

第十七条 标题、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所含标题仅出于行文方便考虑，并不对任何条款的含意或语义构成影响。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租赁物转让协议(售后回租)》(附件一);

2.《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附件二);

3.《租赁物清单》(附件三);

4.《租金支付表》(附件四)。

第十九条 合同修订及补充协议

1.除非有特别约定，双方不得在本合同的条款上直接删改，若有删改，仍按未删改条款执行;如需修订本合同部分条款，则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出租人五份，承租人一份，一方如需增加份数，则可经双方同意制作副本，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出租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承租人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议，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_%/年的利率计算)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

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

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担，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二十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同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日元帐号：

西德马克帐号：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验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按fob或c&f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为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租赁设备确认书;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经理： 业务员：

乙方：

代表： (章)

19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最新篇二十三**

甲方(债权出让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债权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债务人拖欠甲方款共计\_\_\_\_\_\_\_\_元未还(相关债权凭证附后)。

二、现甲方将以上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三、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乙方承诺并保证：

(1)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四、转让价款

乙方确认，其因受让债权而需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

五、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债权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凭证、合同、转让协议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等副本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六、甲方承担该债权转让通知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规定

2、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